

# 臺北市府文化局113年第7次局務擴大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5月2日（四）上午9時

地點：線上視訊會議

主席：蔡詩萍局長

紀錄：蔣宜衿

出席：田瑋副局長、陳譽馨副局長（公出）、劉得堅主任秘書、張蓉真專委、李秉真專委、蔡依婷簡任研究員、李岱穎、邱稚亘、許宏光、吳俊銘、賴郁雯、許慧玲、尤錦茹、靳潔欣、蔡立韋、宋傳明、江孟芳、詹素貞、林信耀（請假）、王俊傑、徐端容、郭佩瑜、黃文彥、梁序倫、王詩尹。

列席：吳淑華（代）、蕭慧芳、蘇鈺娟、蘇意茹、王立維、馮子騏、楊雅芳、姚丹鳳、魏伶如、何劭臻（公出）、蕭明治、王秉五、簡孜宸、周蓀慧、許元齡、蔡佳穎、鄧文宗、林舒華、李咏萱、連婕（請假）、許美惠（請假）、鄭凱仁、卓立、莊育霖、楊璨寧、李麗芬、余柏勳、王秀鈴、何元楷、洪珮瑜、蔡宗晏。

## 一、主席裁指示事項暨通案宣導事項：

1. 「堅持清廉」是本府的重要核心價值，請各所屬機關首長使用特支費應依規定使用，並依本府廉政倫理規範辦理。（各單位）
2. 各單位應與議會保持良好互動及溝通，如需溝通可請府會陪同前往拜會，並就議員關心案件積極處理。（各單位）
3. 北流國有房地無償撥用案已召開協調會議，結論為文化部及國有財產署同意朝撥用予本府方向進行，請業務科掌握撥用期程、契約內容及其後續是否需先簽三方契約等評估事項向局長報告。（文創科）
4. 有關2025世壯運主題曲MV拍攝使用大巨蛋場地需負擔經費一事，請先詢問體育局，並將相關資料提供局長室。（文創科）
5. 政風室宣導：
  - (1)本府廉能防護網計畫113年第1次定期評量作業，已於5月1日起辦理，請本局各業務科及秘書室主管、所屬未設政風單位之機關，5月底前填具廉能防護評量表送交本局政風室綜整後簽陳局長。（各單位）

- (2)為使同仁落實密件公文處理，將於113年5月23日辦理「公務機密講習」，請各科室依名額分配屆時派員參訓。(各科室)
- (3)預防公務機關外洩，請各單位加強電子郵件系統防護、落實電子郵件帳戶安全性管理、加強檢視機關資訊委外之採購或維護合約。(各單位)
6. 法制宣導事項：本局各業務科暨各附屬機關如有訴願或國賠案件，相關公文請會辦本局法專；附屬機關如需訂定、修正市法規或行政規則，請先洽本局督導業務科及法專研商，以便協處後續事宜。(各單位)
7. 資訊宣導事項：資訊局預計5月進行社交工程演練，請同仁收信時務必確認「寄件者」與「主旨」是否有異樣、若非本府公務郵件結尾「gov. taipei」則可能為釣魚信件，勿點開；另有關北流及北美館列管案件請注意完成期限。(各單位、北流、北美館)
8. 局本部宣導事項：
- (1)感謝北市交支援本府彩虹橋水舞開幕演出，北市交團員盡心盡力完成精彩表演，府方給予肯定。(北市交)
- (2)爾後工程管理費，如運用於慰勞廠商及同仁辛勞，請於工程驗收完成後再進行，避免造成不必要之聯想。(各單位)
- (3)本局及所屬單位如有內部辦公空間整修或調整，應於內部充分溝通及說明後再執行。(各科室)
9. 府會宣導事項：
- (1)本府研考會提醒各局處，各機關處理議員協調案件及會勘應依循各規範進行，並準時出席相關會勘、會議。(各單位)
- (2)請各單位有法規送議會法規會審查，請先向法規會第一召集人及法規會委員報告說明，以達成共識。(各單位)

10. 人事室宣導事項：本局工作超時人員，請各科室主管主動加強關懷；另有安排3場自殺防治守門人實體課程，請本局同仁依時間參訓。(各  
科室)

11. 秘書室宣導事項：

(1)本年度至4月底止已有6件公文逾期，較去年一整年數量多，公文逾期依規定有相關懲處機制，請科室主管務必多加注意；另有關各項公文處理績效亦請各科室主管加以督導，建立內部自我控管機制，並納入科(室)務會議檢討。(各  
科室)

(2)本府將於113年6月26日對本局進行公文處理成效檢核，未獲優等者將於次年複檢，另檢核成績連續2次乙等者，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將記申誠；請各  
科室主管務必重視各項文書管考，核稿時並請多加注意文書相關規定，以減少公文  
缺失。(各  
科室)

二、散會：上午10時45分